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后作出《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5.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6.55% 股份）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增加一名候选人，提议增补高国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前述临时提案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00 在江宁路 66 号美琪大戏院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
8.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相关证明的查验，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8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1,284,429,4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98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了如下议案：

-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01 董事候选人高国富
- 6.02 董事候选人傅帆
- 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维中
- 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7.01 监事候选人孙伟
- 8) 关于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第 8、9、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 4、5、6、7、8、9、10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9、10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

除前述有关增补高国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其他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 会议表决程序

会议表决采取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按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 宪 律 师

 汪 丰 律 师

日期： 2017年4月25日